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1 年 4 月 20 日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8.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为提高股东大会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14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天祥水晶湾西座 6 楼 638
 - 3、会议召集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廖寄乔先生
 - 5、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8.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宏观经济环境较为复杂，前期公司克服新冠疫情影响，大力发展生产经营，后期受“30 碳达峰”“60 碳中和”影响，光伏行业迎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光伏行业整体景气度较好，公司的主营业务也迎来较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在“光伏平价”“技术迭代”的发展趋势下，“新增+替换+改造”三重需求驱动热场需求爆发，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拓展、行业经验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上市后，快速扩产，使得公司光伏产品业务快速发展，实现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较大幅度增长。在内外部有利因素的共同推动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646.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857.52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78.05%和 117.03%。

（二）其它事宜

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律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通过上市委会

议审核；2020 年 4 月 15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正式挂牌上市交易。

为保障股东权益和回馈股东，在考虑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情况下，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80,145,257.22 元，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8,000 万股计算，分配现金红利 2,000.0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为进一步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规模，丰富公司主营产品，迅速扩大市占率，公司制定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59,990.19 万元，现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二、2020 年度董事会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依法合规运作。2020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 58 项议案，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审议内容	表决情况
------	------	------	------

2020. 2.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对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0. 3.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关于聘请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19 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奖金提取的议案》	通过
		《关于制定 2020 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工作考核目标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通过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0. 4.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2020. 5.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出公司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通过
2020. 5.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通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通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通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通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0. 8. 11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二期”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关于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0. 8. 27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2020. 10. 21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020. 11. 19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通过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0. 12. 22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制定〈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通过
	《关于更正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正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正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 28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审议内容	表决情况
2020. 4. 20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通过
2020. 6. 5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通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通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2020. 8. 27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二期”的议案》	通过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通过
2020.12.7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通过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通过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意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客观发表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2021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抓住机遇，实现快速、高效增长

2021 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在确保现有业务稳定快速、高效增

长的同时，完成公司可转债发行和募集资金使用工作；在完成一、二期募投项目达产的同时，进一步开拓新的投资领域，实现公司产业布局与整体估值规模的跨越式发展。同时，通过持续推进产品应用领域多元化布局及营销服务网络的扩建，不断完善公司产品库和市场布局，努力实现公司业绩和市场占有率的稳定增长。

（二）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责，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一方面通过对照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完善内控体系，不断优化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层的决策程序；另一方面，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有效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三）规范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会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继续做好 2021 年投资者关系活动，积极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全力保障投资者权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为工作己任，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 37 项议案，监事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听取公司财务运营、生产管理及投资规划等方面的情况后，审核通过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发表意见，对公司内部管理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8 次会议，审议了 37 项议案，所有监事会成员均亲自参加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分别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审议内容	表决情况
2020. 2. 15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0. 3. 29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通过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2020. 5. 20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通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集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2020. 8.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二期”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关于核实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通过
2020. 8. 27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2020. 10. 2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020. 11. 1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通过
2020. 12. 2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更正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正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正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通过

		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组织机构运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自身的职权。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程序均合法合规。公司的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审慎的工作态度，执行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内控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制定的各项财务制度、内控审核制度的执行进行了仔细核查，对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公司经营成果及公司内控管理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经营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公司的生产经营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会计制度、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与审议，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筹划重大事项、编制定期报告等事项流程中，对内幕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对内幕信息的相关知情人进行逐一登记。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相应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有效防止了内幕信息的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法律法规，符合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募集资金使用等进行了有效的管理、规范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 2020 年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1、监事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慎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监事及监事会的各项职能。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进行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对其日常工作进行有效监督，促进公司的合法合规决策及经营。监事会将尽职履行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了解并认真审议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决策事项及各项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推动公司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监督指导。加强对公司财务制度运行，资金管理的审查，定期了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公司开展的各项投资运作情况进行核查。对于重大投资事项及经营活动、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慎审查，发现问题时，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纠正。

3、加强对财会类知识及法律金融知识的学习，拓宽专业领域；积极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提高履职业务能力。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发挥监事会的职能，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三：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四：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完成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同期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426,468,824.55	239,523,034.35	7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575,227.67	77,672,465.99	11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838,403.21	63,359,333.13	13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41,154.07	-6,143,815.4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2.3522	1.3156	78.79
稀释每股收益	2.3484	1.3156	78.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6	32.12	-12.46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484,854,059.52	336,917,715.95	34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2,670,996.68	269,996,128.54	378.77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484,854,059.52元，较年初增加340.7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2、负债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92,183,062.84元，较年初增加187.18%，主要系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3、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292,670,996.68元，较年初增加 378.7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4、经营成果状况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6,468,824.55元，较上年增长78.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575,227.67元，较上年增长117.03%。主要系随着光伏行业的发展，热场系统系列产品的需求增加，下游客户加大了对公司产品采购，从而推动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5、现金流量状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241,154.07元，主要系下游光伏行业需求持续增加，公司销售额大幅增长，同时回款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5,166,843.10元，主要系随着募投项目建设投入，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增加，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大于赎回金额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41,499,399.97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三、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五：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附件：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湖南金博碳素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下一年度生产经营发展目标，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基于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经公司分析研究，编制了 2021 年度的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预算编报范围

本预算与 2020 年决算报表合并范围一致。

四、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 2021 年度业务模式及市场无重大变化；
- 5、公司主要服务的市场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8、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
- 9、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均保持稳定增长。

六、完成 2021 年财务预算的措施

- 1、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加强绩效考核，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

- 2、有效地利用企业资源，确保企业效益最大化；
- 3、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有效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
- 4、规范预算管理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
- 5、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

七、特别提示

上述预算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该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环境、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决策等诸多因素，该经营计划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六：**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0135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168,575,227.67元，期初未分配利润106,628,785.71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8,312,899.97元。

鉴于公司2020年已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为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为扩大经营规模提供资金支持，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提议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七：**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所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提议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天职国际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八：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失效。

三、薪酬标准

第二届董事薪酬采用年薪制，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
廖寄乔	董事长	不领取董事薪酬
胡 晖	董 事	不领取董事薪酬
王冰泉	董 事	不领取董事薪酬
李 军	董 事	不领取董事薪酬
王跃军	董 事	不领取董事薪酬
潘 锦	董 事	12 万元/年
陈一鸣	独立董事	12 万元/年

邓 英	独立董事	12 万元/年
-----	------	---------

四、其他事项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发生分歧时，按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执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九：**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综合资金成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银行贷款、票据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外汇业务等。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前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通过之后，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单笔授信额度申请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超出额度范围的，将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此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此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

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此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十三：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获悉，公司独立董事刘其城先生因病不幸去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廖寄乔先生现提名刘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刘洪波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薪酬同其他独立董事薪酬一致。

刘洪波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刘其城先生担任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刘洪波先生简历

附件：

刘洪波简历

刘洪波，男，1958年03月18日出生，工学博士，湖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现任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洪波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非失信被执行人，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